

#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 \_\_\_\_\_ 报考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, 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,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 (若是, 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)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19 年 4 月 15—30 日间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工程师学院理四 109 学生事务部。

联系人: 冯老师; 邮编: 310015; 联系电话: 0571-88285051; 邮箱: 0917507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



##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籍贯		报考专业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联系电话	
单 位 鉴 定	是否为现役军人				
	是否参加过法轮功邪教组织，及其他反动组织、封建迷信组织或邪教组织，任何职务？				
	是否受过处分？因何原因？				
	有无其它政治历史问题？结论如何？				
	单位（或档案所在单位）对该生的综合评价：（含政治思想、道德素质、工作学习表现、遵纪守法等，可另附页）				
<p>政审结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考生所在党组织或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盖    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</p>					